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计划自2018年10月9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1%，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 本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投资公司”）

（二）股东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17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9%。其中：南通产控持有公司86,7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南通投资公司持有公司1,45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三）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江山股份发展前景的认可，增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长远发展，符合对上市公司股权战略布局的要求。

(二)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0.31%。

(四)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的 12 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等情况，公司将根据增持主体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